

济源市人民政府

关于划定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

通告

为强化陆生野生动物（以下简称野生动物）管理，有效保护野生动物及其重要栖息地，恢复和改善野生动物生态环境，维护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，有效防范重大公共卫生风险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相关规定，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划定禁猎区，设定禁猎期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猎区。济源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均为禁猎区，禁猎区内禁止一切猎捕活动。

二、禁猎期。从2026年6月1日到2036年5月31日止为禁猎期。在禁猎期内，禁止猎捕野生动物，禁止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及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的活动。因科学研究、种群调控、驯养繁殖、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猎捕野生动物的，应当依法申办批准手续。

三、禁猎工具和方法。禁止使用气枪、地枪、毒药、爆炸物、排铳、铁铤、地弓、弹弓、粘网、滚笼、犬捕、诱捕装置、猎套、猎夹、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及其他危害人畜安全的猎捕工具和猎捕装置；禁止使用无人机、热成像仪、激光打点仪、钢钎（俗称“牙签”）等新型设备实施搜寻、定位、追踪、猎杀野生动物等猎捕活动；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、歼灭性围猎、火攻、烟熏、陷阱、网捕、捣巢等一切猎捕方法猎捕。

四、禁猎对象。禁止猎捕国家、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内的野生动物，禁止猎捕国家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野生动物名录内的野生动物。

五、法律责任。违反本通告，在禁猎区、禁猎期猎捕野生动物的，由林业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此前本市相关规定与本通告不一致的，以本通告为准。

2026年5月25日

